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5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现将《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7〕427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

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4份